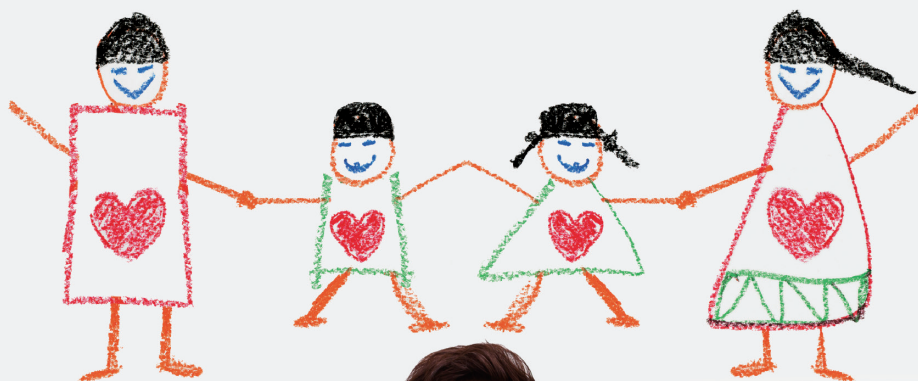




新重大傷病の好險

200 多項重大傷病保障，療養金一次給付

勾選自動續約，到期續保真方便

依循健保認定，理賠簡單無爭議

投保免體檢、額外給付特別慰問保險金

商品名稱	明台產物重大傷病健康保險丙式、明台產物重大傷病健康保險丙式等待期附加條款、明台產物傷害暨健康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甲式
商品文號	109.10.23明精字第1090001303號函備查、110.07.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1月17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32640號函修正；109.10.23明精字第1090001304號函備查；109.06.15明精字第1090000738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重大傷病保險金、重大傷病特別慰問保險金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22 號 電話：(02) 2772-5678 傳真：(02) 2772-6666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資訊公開聲明：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明台產物重大傷病健康保險丙式要保書

112.07.12 明精字第 1120000906 號函備查

保險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午夜 12 時起，為期一年。(保險期間由本公司填寫)

保險單號碼	第	號，本單係	第	號續保
-------	---	-------	---	-----

※要保人【請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者，請要保人於塗改處簽名確認。】

姓 名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 電子保單 (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且不寄送紙本保單)			
住 所 (通訊地址)	☐ ☐ ☐ ☐ ☐ ☐	* 勾選電子保單行動電話或 E-MAIL 必填，若有缺漏則改發紙本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被保險人

姓 名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要、被保險人關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以足歲計算、超過六個月加一歲)
住 所 (通訊地址)	☐ 同要保人 ☐ ☐ ☐ ☐ ☐ ☐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請勾選)? ☐ 是 (請提供手冊或證明)， ☐ 否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請勾選)? ☐ 是 ☐ 否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是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是， ☐ 否			
被保險人是否曾經取得或現在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所核定之「重大傷病」的資格? ☐ 是， ☐ 否			

※保險內容

承保內容	保險金額 (新臺幣元)	
	本保險商品首年度之疾病等待期間為 30 日，癌症等待期間為 90 日	
	專案	
重大傷病保險金	50 萬	
重大傷病特別慰問保險金	5,000 元	
總保險費 (新臺幣元)		
是否同意自動續約 ☐ 同意 (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繳費方式	☐ 銀行扣款轉帳 ☐ 信用卡簽帳單 ☐ 其他 (請填寫) _____

※健康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身故日 (含) 起算，按日數比例計算未滿期保費退還要保人。

※告知事項

【本要保書所載告知事項，敬請對下列告知事項應據實告知並親自填寫，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影響本公司對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解除契約。】

被保險人工作內容	服務機關	身高：_____公分
職 稱	兼 職	體重：_____公斤
壹. 過去兩年內是否曾因接受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而被建議接受其他檢查或治療？（亦可提供檢查報告代替回答）..... ☐ 是 ☐ 否		肆. 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 是 ☐ 否 (1) ☐ 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 ☐ 眩暈症。 (2) ☐ 食道、胃、十二指腸潰瘍或出血 ☐ 潰瘍性大腸炎 ☐ 胰臟炎 (3) ☐ 肝炎病毒帶原 ☐ 肝膿瘍 ☐ 黃疸 (4) ☐ 慢性支氣管炎 ☐ 氣喘 ☐ 肺膿瘍 ☐ 肺栓塞 (5) ☐ 痛風 ☐ 高血脂症 (6) ☐ 青光眼 ☐ 白內障 (7) ☐ 乳腺炎 ☐ 乳漏症 ☐ 子宮內膜異位症 ☐ 陰道異常出血（女性被保險人回答）
貳. 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 是 ☐ 否		伍. 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失明、聾啞及言語、咀嚼、四肢機能障害。..... ☐ 是 ☐ 否
參. 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 是 ☐ 否 (1) ☐ 高血壓症（指收縮壓140mm舒張壓90mm以上） ☐ 狹心症 ☐ 心肌梗塞 ☐ 心肌肥厚 ☐ 心內膜炎 ☐ 風濕性心臟病 ☐ 先天性心臟病 ☐ 主動脈血管瘤 (2) ☐ 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 ☐ 腦瘤 ☐ 腦動脈血管瘤 ☐ 腦動脈硬化症 ☐ 癲癇 ☐ 肌肉萎縮症 ☐ 重症肌無力 ☐ 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 ☐ 巴金森氏症 ☐ 精神病 (3) ☐ 肺氣腫 ☐ 支氣管擴張症 ☐ 塵肺症 ☐ 肺結核 (4) ☐ 肝炎 ☐ 肝內結石 ☐ 肝硬化 ☐ 肝功能異常（GPT、GOT檢驗值有異常情形者） (5) ☐ 腎臟炎 ☐ 腎病症候群 ☐ 腎機能不全 ☐ 尿毒 ☐ 腎囊胞 (6) ☐ 視網膜剝離或出血 ☐ 視神經病變 (7) ☐ 癌症（惡性腫瘤） (8) ☐ 血友病 ☐ 白血病 ☐ 貧血（再生不良性貧血、地中海型貧血） ☐ 紫斑症 (9) ☐ 糖尿病 ☐ 類風濕性關節炎 ☐ 肢端肥大症 ☐ 腦下垂體機能亢進或低下 ☐ 甲狀腺或副甲狀腺功能亢進或低下 (10) ☐ 紅斑性狼瘡 ☐ 膠原症 (11) ☐ 愛滋病或愛滋病帶原		陸. 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 ☐ 是 ☐ 否 柒. 是否已確知懷孕？如是，已經幾週？（女性被保險人回答）..... ☐ 是_____週 ☐ 否 捌. 過去兩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後仍因同一傷病而被要求做以下的檢驗或檢查？（亦可提供病歷或檢查報告） (1) 六個月內有二次或二次以上的X光或超音波或血液檢查。 (2) 細胞學或內視鏡或核磁共振或電腦斷層檢查或正子攝影檢查。 (3) 肌電圖或神經傳導檢查。..... ☐ 是 ☐ 否 上述壹～捌項的告知事項若勾選「是」者，請詳細說明項目，如有診療紀錄，請告知診治原因、大約診治日期、病名、治療方式、就診醫院、治療結果。_____

※聲明事項

-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知悉保險商品之「要保書」、「條款」、及「投保須知」均得於填寫要保書前至明台產險官網查詢或洽客服諮詢；於填寫要保書時，已經合理期間以上之審閱期間詳細審閱上開文件，且充分理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1)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2)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3)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4)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5) 職業病。
- (6)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7) 外皮之先天畸形。
- (8)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本人已確實審閱及瞭解其內容（請勾選）

◎當您已確實且充分瞭解以上說明並願意投保時，請親自書寫「同意投保」字樣於下方空格處。

本人

☐同 ☐意 ☐投 ☐保

連結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保險商品。

（請要保人親自書寫「同意投保」字樣）

此 致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親自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_____
	（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需加簽）
被保險人親自簽名：_____	
（未滿7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攬單位填寫欄		明台產物填寫欄			
業務員簽名/編號		保經代簽署章	經手人代號	經紀人代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			服務人代號	統計單位	
業務員電話			輸 入	核 定	
分公司（行）名稱/代號			S19 新重大傷病的好險		

瞭解要 / 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人身保險適用）

要保人姓名：		被保險人姓名：（與要保人同一人無須填寫）					
自然人	職業： ☐ 一般職業 ☐ 註一職/行業（填代碼） 國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國名）	職業： ☐ 一般職業 ☐ 註一職/行業（填代碼） 國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國名）					
法人	行業： ☐ 一般行業 ☐ 註一職/行業（填代碼） 法人負責人： 法人註冊地： ☐ 本國 ☐ 外國（國名）	行業： ☐ 一般行業 ☐ 註一職/行業（填代碼） 法人負責人： 法人註冊地： ☐ 本國 ☐ 外國（國名）					
法人發行無記名股票狀態： ☐ 無發行 ☐ 已發行； 法人是否訂有公司章程： ☐ 是 ☐ 否							
註一職/行業：01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他合夥人或受僱人。02 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03 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04 寶石及金屬交易商。05 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06 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07 博奕產業/公司。08 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09 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10 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本保件之招攬經過： ☐ 既有客戶 ☐ 親戚介紹 ☐ 朋友介紹 ☐ 陌生拜訪 ☐ 要保人主動投保 ☐ 其他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 ☐ 可複選 ☐ 保障 ☐ 子女教育經費 ☐ 退休規劃 ☐ 房屋貸款 ☐ 其他 本保件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 ☐ 要保人 ☐ 要保人之配偶 ☐ 要保人之父母 ☐ 被保險人 ☐ 其他 本次投保的保險費來源為： ☐ 薪資收入/公司紅利 ☐ 投資收入 ☐ 儲蓄 ☐ 退休金 ☐ 財產繼承/贈與 ☐ 保單借款 ☐ 房屋貸款 ☐ 保單之解約金 ☐ 其他，請說明：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財務狀況（新臺幣萬元為單位，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財務狀況	個人工作年收入		約_____萬元	☐ 50-74 萬元 ☐ 75-99 萬元	☐ 100-199 萬元 ☐ 200-300 萬元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同一人無須填寫)	
	其他年收入 (如利息、投資等)		約_____萬元	☐ 50-74 萬元 ☐ 75-99 萬元	☐ 100-199 萬元 ☐ 200-300 萬元	約_____萬元 ☐ 50-74 萬元 ☐ 75-99 萬元 ☐ 100-199 萬元 ☐ 200-300 萬元	
	家庭年收入		約_____萬元	☐ 50-74 萬元 ☐ 75-99 萬元	☐ 100-199 萬元 ☐ 200-300 萬元	約_____萬元 ☐ 50-74 萬元 ☐ 75-99 萬元 ☐ 100-199 萬元 ☐ 200-300 萬元	
	資產(含動產與不動產)		新臺幣約_____萬元		新臺幣約_____萬元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已婚者，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夫妻雙方年收入總和。 (如配偶為「主要經濟來源者」，請敘明配偶之工作內容)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學生時，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 *若累計同業投保金額超過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 20 倍或保險費負擔、保障需求有明顯不相當之情形，請說明原因及保險費來源。							
要保人為法人時須填寫	要保單位前三年度平均營業額： ☐ 100 萬以下、 ☐ 100 萬 - 500 萬、 ☐ 500 萬以上；資本額：_____萬 (要保單位為非營利團體者如：政府、學校、協會、基金會等免填營業額及資本額)						
*若身故受益人非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法定繼承人，或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非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請說明原因。 要保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 是 ☐ 否 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 是 ☐ 否 過去一年內要保人/被保險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若有，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 ☐ 是 ☐ 否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前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若是，請說明..... ☐ 是 ☐ 否 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 是 ☐ 否 客戶於本契約投保前三個月內是否有辦理貸款、保單借款或保單解約？..... ☐ 是 ☐ 否 若是，請勾選借款人/解約申請人為本契約之 ☐ 要保人 ☐ 被保險人 ☐ 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							
業務員招攬聲明事項							
1.本人向要、被保險人招攬時，已確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符合投保之條件；已向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及身分；已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身分，及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與要保書填載之基本資料相符(至少應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若為法人者，為法人之名稱、代表人、地址、聯絡電話)；已向要保人說明本次所繳交保險費是用以購買保險商品、保險商品內容、繳納保險費方式、繳費年期、領取各種給付項目與解約金內容；已親晤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並確認此文件係由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簽無誤。 2.本人已確認本保單之規劃，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已確實瞭解投保目的、保險需求，綜合考量財務狀況以及付費能力，分析與評估保險費、保額及保障需求間之適當性(適合度)。 3.本人已確實提供「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人身保險投保須知」供保戶審閱。 4.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5.本人已詳細向保戶說明並提醒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註：執業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為業務招攬，請於業務員欄簽章							
招攬單位：		業務人員親簽：		簽署人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其他有利於核保之資訊，請說明：_____							
備註欄：							

團體保險及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下之旅行平安保險集體彙繳件招攬時，業務員報告書或其他招攬文件得以要保人（單位）為主填報一份即可。 109.03版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繳付保費授權書

☐自動續約
☐非自動續約
※以上選項請務必擇一勾選

首期保單號碼：_____（由明台產物填寫）

續期保單號碼：_____ 被保險人：_____

保單簽帳金額：NT \$ _____

信用卡種類：☐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 ☐JCB ☐AE

授權號碼：_____（由明台產物填寫）

信用卡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發卡機構(銀行)：_____

持卡人姓名：_____（請以正楷填寫）

有效期限：_____月_____年(西元)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_____ *必填

持卡人電話：_____

持卡人關係：*請擇一勾選，若持卡人關係勾選為下列3-8及法人勾選9-11者須檢附關係文件。

☐1要保人 ☐2被保險人 ☐3配偶 ☐4父母 ☐5子女 ☐6祖(外祖)父母 ☐7孫(外孫)子女 ☐8兄弟姊妹 ☐9法人 ☐10法人負責人 ☐11企業員工

信用卡繳付保費授權書約定事項(持卡人請詳閱，並於下方簽名表示同意)：

1.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予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本授權書效力及於本授權書所約定之保險單。若要保人於要保書勾選同意自動續約時，授權人同意本公司得於保險期間屆滿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逕行以本授權書所載明之信用卡扣款支付不限次數之續期保費。

3.授權人指定繳付之「信用卡」，如有卡號變更、停用或有效期限到期等情事時，授權人應主動通知本公司並重新填具授權書；如授權人未通知變更並重新填具授權書，而致連發卡機構拒絕給付保險費時，不生繳付保險費之效力。原授權書於新授權書生效後即終止。授權人重填授權書前，本公司就其指定之信用卡卡號不變之年度續卡，仍得依本授權書向發卡機構請求信用卡授權繳付各期應繳保險費。

4.授權人如因發卡機構代收金額與應繳金額不符時，或對保險費計算、變動有異議者，除依本授權書約定終止授權外，本授權書不因保險費發生變動而影響其效力。

5.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不因日後簽名樣式變更而致使本授權關係失其效力。

6.本項交易若透過「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台」驗證授權人提供之卡號、身分證字號、有效期限等資料不符者，則本授權書失效，保險費視同未繳。

簽帳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持卡人簽名：_____（簽名樣式請與信用卡一致） 要保人簽名：_____（簽名須與要保書一致）

☐服務人員/業務員：_____ 已確認本授權書填寫之內容無誤，包含要保人與授權人簽名(章)、授權人所提供之信用卡資料、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關係等資訊。

聲明事項：本人(持卡人)已知悉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予本人之事項，並充分瞭解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方式及本人之相關權益。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敬請詳閱，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0800-528-528免付費客服專線。



專案特色

1

理賠一次給付
減緩經濟壓力



2

保費負擔輕鬆
補充健保保障



3

理賠認定簡便
只需重大傷病證明
項目從新從優



4

投保免體檢



投保注意事項

本保險商品首年度之疾病等待期間為30日，癌症等待期間為90日。

※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1 保險期間：一年

2 投保年齡：新保件 15 足歲 - 55 歲，可續保至 65 歲（限本國人士投保，須具備有效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

3 投保限制：

(1) 最高投保新臺幣 50 萬元。

(2) 個人健康險三個月內密集投保同業累積家數最高以產、壽險 2 家（含明台）為限。

(3) 不保職業：

1. 專案不保職業：

船員、潛水漁夫、礦坑內工作人員、海上礦業潛水人員、船體切割人員、航空公司飛行訓練人員、直升機、輕航機航空器駕駛人員、爆破工作人員、潛水工作人員、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工、有毒物製造工、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戰地記者、特技演員、動物園馴獸師、馬戲團馴獸師、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油漆工、噴漆工、救難小組、泛舟安全人員、登山嚮導、鎮暴警察、霹靂小組、特種兵、軍事單位武器、彈藥研究及管理人員、戰鬥機飛行員、海軍海洋巡戈、拳擊、潛水、滑水、馬術、特技表演、雪車、駕駛滑翔機、汽車及機車賽車、跳傘等危險運動者...等。（其餘未列出的限保人員請參閱職業分類表）

2. 懷孕婦女不得投保此專案。（保險期間懷孕及續保不受此限）

(4) 不保項目：

1.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2.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3.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4.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5. 職業病。

6.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7. 外皮之先天畸形。

8.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5)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保有承保與否之權利。

(6) 被保險人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不予承保。

(7) 被保險人曾經取得或現在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所核定之「重大傷病」的資格不予承保。

(8) 過去兩年內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後仍因同一傷病而被要求做以下的檢驗或檢查者不予承保。

1. 六個月內有二次或二次以上的 X 光或超音波或血液檢查。

2. 細胞學或內視鏡或核磁共振或電腦斷層檢查或正子攝影檢查。

3. 肌電圖或神經傳導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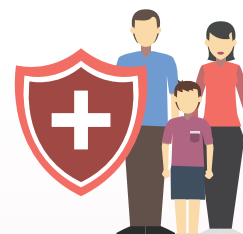
4 本保險商品經賠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5 其他未盡說明事項，依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保單條款及核保作業要點、手冊相關規定。



專案承保範圍

本保險商品保障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害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認定符合「重大傷病」資格，且符合本保險商品「重大傷病範圍者」，明台產物保險公司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重大傷病特別慰問保險金」。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認定「重大傷病資格」，請詳閱保單條款。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重大傷病特別慰問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由診治醫師確認符合重大傷病資格，且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者。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因前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無效，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將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 （二）人身保險（〇〇一）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般個資（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婚姻、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特種個資（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在法令許可範圍內者）。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視業務性質記載）。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msig-mingtai.com.tw/>），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 0800-528-528 免付費客服專線。

人身保險暨財產保險投保人（要 / 被保險人）須知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敬告要保人 / 被保險人（下稱 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請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有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三、貴客戶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說明：被保險人如發生保險事故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及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向本公司請求保險金。

（一）權利之行使：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2.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3.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之日起算。（二）契約變更：1. 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批改保險契約。2. 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地址。3. 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4. 商品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三）契約之解除及終止：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並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人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者，從其約定。

四、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五、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貴客戶除繳交保費及另有約定之費用外，無須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六、本公司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瀏覽。

七、本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八、因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9-080）、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二）如因保險契約爭議涉訟者，依據各項示範條款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內時，則以雙方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人身保險投保人另應注意：

一、除外責任。說明：

（一）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下列原因，可以不負賠償責任。1. 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2. 被保險人訂約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二）此外在保險單條款通常都有詳細訂明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二、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於交付保險單及條款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你投保的內容，及維護你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三、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保險責任始期及續期保險費過期而未繳付，保險契約會自動停止效力。

四、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五、本保險商品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保戶本身投保條件說明

1. 投保專案的年齡限制？

第一次投保須滿 15 “足歲”至 55 歲；續保最高到 65 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若超過出生日期六個月則加算一歲)。

2. 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是否可投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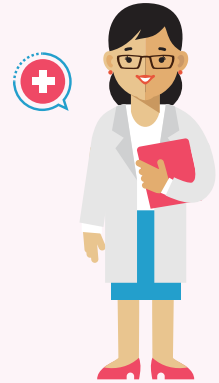
請提供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填寫相關問卷，由核保人員評估。

3. 投保時具健保身分，但期間因故健保身分失效，還有保障嗎？

本商品僅供具健保身分人士投保，若保險期間因故不具健保身分，可申請退費。

4. 投保時要檢附健保卡嗎？不然怎麼會知道是否有健保身份？

不用！要保書已有詢問客戶是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必須據實告知。



♡ 專案商品承保內容說明

1. 明台重大傷病有無等待期？

有等待期，本保險商品之疾病等待期間為 30 日，癌症等待期間為 90 日，到期前完成續保手續，次年度保單無等待期間限制。

2. 哪些疾病不在保障範圍內？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先天性免疫不全症、職業病(如塵肺症)、先天性肌肉萎縮症、外皮之先天畸形，及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如神經、心肺併發症)、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詳細可參考保單條款說明。

♡ 專案商品理賠問題說明

1. 有 2 種或以上之重大傷病症如何申請理賠？

不論是同時或先後罹患，可就其中一項申請理賠，並於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曾經取得與正在申請重大傷病，該項資料如何得知？

要保書已有詢問客戶是否曾經取得與正在申請重大傷病資格，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影響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對危險之估計者，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解除契約。



保費計算說明

P.S. (1) 因首年度有等待期間故較續年度保費便宜

P.S. (2) 請注意該費率表以一年為一階，舉例若 30 歲投保隔年滿 31 歲續保時保費亦會變動

STEP 1

請先依被保險人性別參考對應費率表，男性請參閱左半部男性費率表，女性請參閱右半部女性費率表。

STEP 2

請您依重大傷病的保障額度決定方案別。

STEP 3

接下來選定符合您的保險年齡。

STEP 4

初次投保請參閱首年保費，續保客戶請參考續年保費。

費率表 - 男性

新臺幣：元

承保項目	專案	
	50萬重大傷病保險金 5,000元重大傷病特別慰問保險金	
年齡(歲)	首年	續年
15足歲	810	—
16	910	1,115
17	960	1,165
18	1,110	1,365
19	1,360	1,615
20	1,315	1,570
21	1,315	1,570
22	1,315	1,570
23	1,465	1,770
24	1,415	1,720
25	1,665	1,970
26	1,515	1,870
27	1,715	2,070
28	1,815	2,170
29	1,765	2,170
30	1,870	2,225
31	1,970	2,375
32	1,920	2,325
33	2,170	2,625
34	2,320	2,775
35	2,525	3,035
36	2,675	3,235
37	2,825	3,385
38	2,925	3,535
39	3,125	3,735
40	3,435	4,145
41	3,685	4,445
42	3,685	4,445
43	3,785	4,545
44	4,035	4,845
45	4,995	6,005
46	5,145	6,205
47	5,445	6,605
48	5,545	6,705
49	6,445	7,755
50	6,765	8,125
51	7,315	8,775
52	7,915	9,525
53	8,515	10,225
54	8,365	10,075
55	8,940	10,810
56(限續保)	—	11,010
57(限續保)	—	12,060
58(限續保)	—	13,360
59(限續保)	—	14,060
60(限續保)	—	15,260
61(限續保)	—	16,560
62(限續保)	—	17,110
63(限續保)	—	18,210
64(限續保)	—	19,410
65(限續保)	—	19,860

費率表 - 女性

新臺幣：元

承保項目	專案	
	50萬重大傷病保險金 5,000元重大傷病特別慰問保險金	
年齡(歲)	首年	續年
15足歲	710	—
16	810	1,015
17	910	1,065
18	960	1,165
19	1,110	1,315
20	1,165	1,415
21	1,215	1,465
22	1,265	1,515
23	1,265	1,515
24	1,365	1,615
25	1,415	1,720
26	1,415	1,720
27	1,465	1,770
28	1,565	1,920
29	1,615	1,970
30	1,725	2,125
31	2,075	2,475
32	2,125	2,525
33	2,175	2,625
34	2,275	2,725
35	2,430	2,940
36	2,680	3,240
37	2,730	3,290
38	2,980	3,640
39	3,180	3,840
40	3,340	4,050
41	3,540	4,250
42	3,690	4,450
43	4,040	4,850
44	4,140	5,000
45	4,505	5,465
46	5,105	6,115
47	5,255	6,315
48	5,655	6,765
49	5,705	6,865
50	6,420	7,735
51	6,420	7,735
52	7,020	8,435
53	7,320	8,785
54	7,370	8,885
55	7,635	9,155
56(限續保)	—	9,005
57(限續保)	—	9,355
58(限續保)	—	10,255
59(限續保)	—	10,605
60(限續保)	—	11,255
61(限續保)	—	12,740
62(限續保)	—	12,890
63(限續保)	—	14,140
64(限續保)	—	14,390
65(限續保)	—	14,940

服務人員：

※資訊公開聲明：

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3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戶服務專線：0800-528-528)或網站(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二段22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客戶服務專線：0800-528-528
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明台產物個人健康險及傷害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下列商品保單條款具有費率調整約定內容，將依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計算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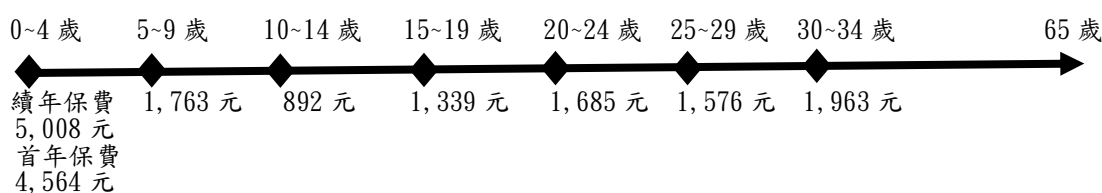
【敬請勾選所保商品名稱】

☐	明台產物全馨醫靠健康保險	☐	明台產物簡易保健康保險
☐	明台產物重大疾病醫療保險(甲型)	☐	明台產物重大傷病健康保險甲式
☐	明台產物重大疾病醫療保險附約(乙型)	☐	明台產物重大傷病健康保險丙式
☐	明台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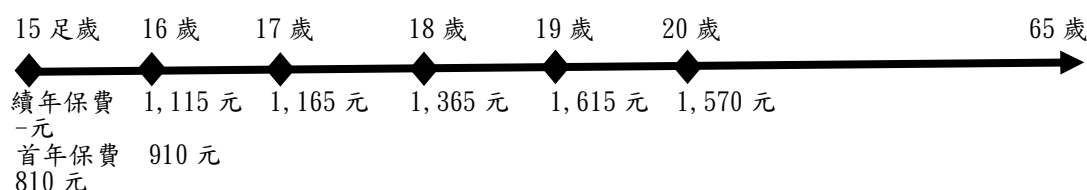
【調整費率情境說明】

●將依被保險人所投保商品及其保險年齡所對應之費率進行調整。

例 1：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29 歲時投保【新青蘋果專案 C】，約定年繳保險費為新臺幣 1,576 元。於隔年保單年度時，將依當年度保險年齡計算保險費；經對照商品費率表，年繳保險費會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 30 歲增加調升為新臺幣 1,963 元。



例 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8 歲投保【新重大傷病の好險】，約定年繳保險費為新臺幣 1,365 元。於隔年保單年度時，將依當年度保險年齡計算保險費；經對照商品費率表，年繳保險費會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 19 歲增加調升為新臺幣 1,615 元。



本人(即要保人)聲明本次投保已詳閱本告知書，並經招攬業務人員充分說明上述保險權益，明確知悉所保商品係有費率調整機制。

此致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要保人)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業務員／執業經紀人(代理人)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